

证券代码：43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提请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5:00—2023 年 11 月 1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56	雅达股份	2023年11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雅达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修订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96）。

（三）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3-097）。

（四）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8）。

（五）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99）。

（六）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0）。

（七）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公章)、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13日 09:00-12:00,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纪昕宇, 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雅达工业园, 邮编: 517000, 电话: 0762-3493688。

(二)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士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